



基督升天的啟示

經文：可16:19-20

引言：

基督升天的事實。祂升天與祂降生和受難等事蹟一樣，都是事實。

一．祂已完成在地上的工作

原文意思是，將這些道給他們之後，祂完成救恩要道，然後把救恩要道交給他們；就是祂的赦罪之道，生命之道，得勝魔鬼與罪惡之道等都完成了，就將之交給他們。

二．祂在天上在繼續祂的工作

1. 為信徒預備住處(約14:2-3)。
2. 永遠為信徒的中保(來7:25; 提前2:5)。
3. 為贖罪祭。永遠的贖罪祭(約壹2:1-2)。
4. 賜下聖靈(約16:7-8; 14:16-17)。
5. 迎接信徒到天上去(徒7:55-56)。

三．門徒要出去傳福音(可16:20)

1. 出去。帶救恩出去，帶耶穌基督出去，帶生命之道出去，就是將主交給我們的帶出去。

2. 去哪裏？到處。與主一樣到各方去傳福音，只要有人的地方都要去。

3. 去作甚麼？傳揚耶穌基督。用口，生活，書信，用一切的方法達到宣揚耶穌的目的。

4. 靠誰出去？主與他們同工。靠主出去，靠祂的能力，到祂所到的地方去。主在先，我們在後。主領何方，我們跟隨，作祂所作的工作。

5. 工作的果效。是能證實的。他們的信息，主用記號證實，最大的記號就是離罪悔改和得救。

結論：

主已升天了。祂升天時對我們有這樣的啟示，我們有否去作呢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